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3年11月28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諮詢委員，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就繼續今天的提案討論。我們第一個提案，婦援會這邊張凱強有幾個提案，請凱強這邊先做個說明，我們看一下相關的資料。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以下簡稱張）：大家好，我們這邊提了不少案子，但大部分都是我們之前有的共識，應該不會耽誤太多時間，那我這邊提案設計做個調整，先從比較簡單一點的幾個案子開始，我們先從第五案〈妻離家 癌末夫槍殺妻友洩憤判無期〉跟第三案〈衰 路人被誤認狼 槍抵頭追殺〉開始。

#### 提案五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 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10月30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妻離家 癌末夫槍殺妻友洩憤判無期〉

違反條文：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照片圖說：嚴文龍(右)懷疑妻子(已依開會決議隱去其姓名)在她陳姓友人教唆下離家，竟槍殺陳男。翻攝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報導使用之照片與圖說均已揭露被害人身份資訊，煩請移除。

### 提案三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 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11月24日 A14

新聞標題：〈衰 路人被誤認狼 槍抵頭追殺〉

違反條文：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揭露女方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本案起因實為性騷擾案件（內文：其吳姓女友（20歲）前天凌晨於林森北路酒店內慶生，被色男客誤認為是酒店妹，假借敬酒出言騷擾，甚至上下其手吃豆腐），按本自律綱要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媒體均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煩請移除。

張：妻離家的案子，我們之前討論過它其實是一個家暴案件，她雖然被槍殺，但她之前有受暴的狀況，所以希望可以按照我們之前的協議，對於被害人的相關資訊，不管是姓名或照片，麻煩《蘋果》做移除。然後第三案，這個案子算是開錯槍的烏龍案子，她的案發原因是因為那女性當事人，她是被性騷擾的，按照我們自律綱要對性侵害案件的處理，還有《性侵害防治法》第12條，當事人的個資是不能揭露的。看《蘋果》這邊是不能把相關資料跟照片作移除。

葉：婦援會這邊提的兩個案子我們先做討論，第五案跟第三案，因這兩則案子比較相似先做討論，所以就請這兩則案子的同仁作說明。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我先講一下第三案〈衰 路人被誤認狼 槍抵頭追殺〉，這則新聞我們其實沒有寫太多，這個女生其實是酒店小姐，她在酒店裡發生了這新聞，她找了一個她的男朋友，然後找人開槍。在警方的事實認定上，全案是殺人未遂，這個男的所講的，是因為他女朋友被吃豆腐，這個部份實際上是沒有被證實的。就是今天他去開槍，警方問他就說他女友被性騷擾，我們報導的依據是根據警方最後的認定，他講述的這些東西，在沒有確認事實之前，我們是根據他移送的狀況做報導。所以這女生有沒有被性騷擾，是那個男講的，這部分是沒有什麼證據。如果這樣要去隱匿加害人的資訊，是滿為難又不合邏輯。我們報導應該是把壞人揪出來，任何一個犯罪的人，他只要說性騷擾，通通都不能處理了。另外一個部份是說，在法律上面他只有提到殺人未遂，如果他針對性騷擾有提告的話，警方也辦了這案子，我們就會隱匿。

張：我想補充一下，警方用殺人未遂辦這個案子，移送的話是沒有問題，主要是這個女生對性騷擾一事有做陳述，我個人建議女生的照片應該不要使用。

莊：是他到了警察局什麼都沒有提及，就只是那男的用這個理由去路上找個人開槍。我們當然保護被害人，和各位道德標準的角度來看的話，這沒有問題。可是在這事實的認定上，如果今天任何一個人，只要做了一件事情，到警局說因為他性騷擾我，是不是就不用報導。很多人在警局裡面，都會講一堆理由，他今天被開單，第一時間打電話到《蘋果》來，說警察對他幹什麼幹什麼，我們會查明這狀況，最後了解再做報導。所以當時登了這個女生或這個男生，並沒有違反自律綱要或法律。

莊：照你們的說法，這樣女的不能登，男的也不能登，依你們的邏輯他們聲稱是男女朋友，有可能是老鴿和旗下小姐的關係也無從查證，有一個男生她的女朋友在酒店上班，然後她說被旁邊的一個男子摸，然後他男友跑去開槍，這是一個很奇怪的事。很多新聞在當天發生的時候，查證上在很短的時間是有限的，就根據警方最後的認定來做報導。如果任何案件，那男生酒駕肇逃，最後他說因為他摸我女朋友就不報導，這樣也很奇怪。

張：我可以理解你們的考量，我還是必須要說之前李宗瑞那個案子，那時候很多家媒體都用 W 女星來隱射，那時候台北市政府跟其他民間團體有討論，對於性侵害防治法裡面說，要保護被害人個資，是要從何時開始認定。是要從有疑似的狀況還是法院判決後才開始認定，我們當時開會的決定是，要從自揭露開始認定。同樣的狀況下，其實《性騷擾防治法》的認定也是一樣的。我了解你們會認為他有沒有性騷擾的事實，若未來有相關的事情，或有人投訴的話，其實有可能相關主管單位認定的話，是有違法的。

莊：我懂你的意思，事情發生後，事發的男女主角都沒有來投訴。如果這真的事有狀況的話，他們都會打來說我是被害人可不可以撤下，其實我們會很審慎處理。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其實我們在這方面一直都很謹慎，像李宗瑞的案子，四個報裡面我們最謹慎，用最保守的方式在處理。對於被害人我們都很小心，我們可以根據個案來判斷，可以給我們自己判斷的保留空間。如果太嚴的話，就像勝鴻講的，很多新聞都不能處理。

莊：像今天打護士的那個民代，找到她的時候她說我是打到她的口罩，其實每個人到了警局或法院，他都會有一些奇怪的理由，我們處理上還是幫她寫說她碰到口罩。

葉：只是說畫面上這個女的被放的特別大，其實照片處理上，感覺就是要突顯這個女孩子怎麼會被人家騷擾，然後她的照片放的特大，又是從事特種行業的女生。內容上我沒有太大意見，這個男生戴了口罩不會被辨識，但女生很清楚，大家就知道這女生可能從事特種行業，然後她是因為長的很有美色被騷擾。

莊：其實我們沒有寫這女生從事特種行業，只寫說她在酒店慶生。

葉：如果要做這則新聞，照片上處理不曉得為何要把這女生照片放這麼大，開槍的人卻被遮住。希望涉及到性騷擾的案件能特別注意，不要把照片登這麼大。

葉：第二則報導〈妻離家 癌末夫槍殺妻友洩憤判無期〉我們請同仁來說明。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各位同仁是建議什麼呢?

張：我是建議她的姓名跟照片可以隱匿和打馬賽克。

鄭：那我們就把照片移除，把女方的名字移除。

#### \*已依開會決議隱去妻子姓名及移除照片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31023/279700/applesearch/%E5%A6%BB%E9%9B%A2%E5%AE%B6%E3%80%80%E7%99%8C%E6%9C%AB%E5%A4%AB%E6%A7%8D%E6%AE%BA%E5%A6%BB%E5%8F%8B%E6%B4%A9%E6%86%A4%E5%88%A4%E7%84%A1%E6%9C%9F>

#### 提案四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 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11月24日 A14

新聞標題：〈驚睹母肚破腸流 童嚇傻找爸 擦撞預拌車捲車底 腳被母屍壓住〉

違反條文：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戴姓男童(左)目睹母親遭肇事預拌車重壓、肚破腸流慘死。翻攝畫面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報導使用之照片與圖說均已揭露被害人身份資訊，煩請移除。

張：當時看到這張圖片時，我知道對於血跡及孩子的臉部都有打馬賽克，但是這張照片我還是覺得太殘酷了一點。就你們新聞報導的內容來看，這孩子才 9 歲，他目睹這內容就已經嚇呆了，我們很擔心他之後復原要很久，如果這樣子的照片之後在網路上一直流傳下去，他哪天看到了，會不會又再度勾起記憶，希望這張照片在網路上可以拿掉。在你們網路下面的留言，也有很多網友認為這樣的照片不太妥當。

馬：OK，可以移除照片。其實當天在處理這張照片其實一開始是比較大的，但考量下做小，因臨時拿掉它會開天窗，所以我們硬把他壓到最小，網路上我們會處理。

**\*本則新聞，動新聞，即時新聞中童目睹母死狀照片均已移除**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124/35459901/>

葉：那我們繼續討論下一則〈**胖妹吞安眠藥 男友竟丟包超商 不顧死活 恐觸遺棄罪**〉

#### 提案一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 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11 月 25 日 A9

新聞標題：〈**胖妹吞安眠藥 男友竟丟包超商 不顧死活 恐觸遺棄罪**〉

違反條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標題：胖妹吞安眠藥 男友竟丟包超商

內文：台中市豐原區一名體重超過百公斤陳姓女子

主要申訴意見：

此為情侶間爭執案件，案情事實與該當事女性之身材體型應無任何關連，本則報導所使用之標題及內文似有強化性別（外貌）歧視與刻板印象之問題。

張：這件案子本質上，就是情侶間的爭執，《蘋果》在整則新聞處理上還算非常工整，寫作上沒有什麼太大問題。但不知道為什麼，在標題和第一段要特別強調她的身材，這跟案情並沒有直接牽連，我們認為這樣敘述是不太妥當。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這我也覺得不妥，以後我們在處理這種新聞時會特別注意。其實我在看照片，也可以注意到她的身材，並不用刻意在第一段強調，這一部分我會再提醒同事。

張：最後一則我沒有要強調違反什麼法規，只是想要跟大家討論照片使用的方式。

## 提案二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 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8月15日 A13 動新聞

新聞標題：〈辣模嘿咻求通告 被騙〉

違反條文：（無，提請討論）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動新聞使用多張受害人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本案當事人實應屬遭恐嚇威脅散布裸照之被害人，而本則報導影片中翻攝其臉書頁面，已足可令有心民眾檢查查得當事人真實身份。是否有更適當之報導方式，提請討論。

張：因為這則動新聞主要內容，就是一個女模在網路上被男蟲騙，騙說可以做經紀介紹，沒想到傻傻的交往幾個月後，就發現被騙了，還有發生性行為。這篇新聞我是比較擔心，你們是翻拍她臉書上的照片，雖然你們幫她眼睛打馬賽克，但我把這張照片截圖下來後，去丟 GOOGLE 圖片搜尋，找得到她的臉書。這個案子不能說它是性侵害或是性騷擾，這有點難認定，事後她一直被這男的恐嚇，我們應該認定她是被恐嚇的受害人，她的個資應該沒有必要被揭露。但翻拍她臉書上的私生活照片，可以讓其他人搜尋的到話，我覺得不是非常妥當。如果這當事人覺得她名譽受損的話，她不是沒有可能會提告《民法》184條的侵權損害賠償。之後再處理類似這樣的新聞時，未經本人同意生活照的翻拍是否可減少。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我想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想請教，是說儘量不要擷取臉書的圖，還是說因為現在臉書的圖示公開資訊，只要有心人想在網路上搜尋的話，都可以搜到。所以不只是臉書，所有網路的圖都不可以使用，因為它都可以被 GOOGLE 搜尋，有心人士都可以去找出這個當事人。所以是不應該才臉書截取當事人的圖，還是不該使用網路上所有的圖呢？

張：這也是我想要請教大家的。

丁：光是臉書的圖，我們找得到的，網友也找得到，所以我們只能盡量幫她打馬，

隱匿她的個資。但是現在網路搜尋這麼厲害，你只要有十分之一相關的，G O O G L E 都搜尋的到，只要你有心，一張一張比對，就向這幾張照片，只是衣服不同、角度不同，隨便丟上G O O G L E 搜尋都有幾十萬筆，所以我們在處理時，是不是都要設想，是結上也有其他人穿過一樣的花色，也有可能被搜尋的到，我們只能盡量做到把她的容貌、帳號、姓名馬賽克起來。

**馬：**凱強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假如我們要隱匿一個人的身分的時候，使用他的臉書或網路上的照片，是不是有可能會被反向搜索找出來，是提醒我們注意這一點嗎？我想意思是這樣子，倒不是說一定怎樣，是提醒我們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自己留意就好。但我們要保護某個人，要再多加工、多注意一點。

**張：**馬總要表達的意思就是我要表達的。我再提一件事，在這則動新聞裡大概翻拍了3～4張臉書照片。當時我為了要試試看是否搜尋的到，我丟了3～4張照片到G O O G L E 搜尋，一個一個去過濾比對，發現人確定就是這個。原則上我是建議，如果只使用這一張，應該就不會這麼容易被搜尋到。就像馬總說的，第一點以後使用時多注意一點，或著是多打一點馬賽克。

**丁：**對我們動新聞來說會比較困難一點，畢竟報紙可以只用一張，如果只用一張的話，動新聞2分多鐘的長度，很難去完整描述周全。要馬就是正整篇新聞去頭去尾，不然就是從頭到晚在唸新聞一樣，所以無法像報紙在處理上這麼容易，受限於素材上的難度更高，所以在新聞製作上比較困難。原則上在處理受害者的案件時，在馬賽克處理都很謹慎，我們有一直在注意的。

**葉：**有動新聞可以看嗎？

**張：**我是不是建議可以動新聞減少使用被害人的照片，至於怕新聞過於簡短，可以增加加害人的片段。

**《蘋果日報》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美)：**有動新聞可以觀看！

(觀看動新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我還是贊成凱強的說法，認為應該可以減少翻拍照片使用的數量。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副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影片裡面還有動畫，照片並非他唯一的素材，好像真的沒有必要放這麼多張被害人的照片。跟我們剛剛討論的性騷擾案，我發現你們好像有一個傾向，被害的女性放比較多的照片，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種想要窺探的欲望，反而是加害的男性照片很小。我覺得我

們自己要誠實面對，是不是想讓那些女性成為被窺伺的對象，我認為照片真的不需要這麼多，很像她個人的寫真集了。

**財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張琳（以下簡稱琳）：**如果是有公平正義的想法在裡面的話，是可以多放一些加害人，讓大家都認識他，不要讓其他人再受害，這是第一點。我覺得放這些照片在裡面，是一種物化女性，大家看這女生穿著這麼清涼，對這女生是另外一種打擊，就會被認為你就是這樣，今天才會變成被害人。我會建議日後在播這種新聞時，可不可以去思考，就像前面那車禍的新聞事件，你們已經覺得不是很妥當，但是因為開天窗仍然放上去，你既然覺得擔心不妥，又把照片放上去，你去權衡一下還是以擔心開天窗為優先，去忘了說有沒有更好的變通。

**馬：**對報紙來講，開天窗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而且我所謂的不妥當不是不登，是把它登小。

**琳：**我今天就是覺得有問題才提出來我的看法。

**馬：**我們知道了。

**琳：**我是覺得這是要溝通的，所以我的想法是，你們是擔心開天窗，所以就把他登上去，還是有其它更好的辦法可以處理，這是我想要了解的。

**馬：**所以我把它做小了。

**琳：**剛才影片裡，PO 了這麼多那女生的照片，是不是讓我們覺得妳就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才會成為一個被害人。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我想你可能真的誤會了，我們都沒有這樣想。

**琳：**我就是看了這影片，誠實的把我的感受告訴你們，我今天是一個閱聽者，《蘋果》是不是可以思考，該如何放這樣的影片。我也希望我今天把我的感受丟出來，你們下次處理影片時，也可以把我們閱聽人的感受放進去，找出比較趨近平衡點的地方。

**江：**我簡單講一下，剛剛的動新聞裡，照片佔影片的秒數只有一點點，如果我們有心是因為這樣的女生穿這個樣子所以遭受到這樣的對待，其實我們不用在後面畫這麼多的動畫，照片在影片前面只佔了一點點，其實比較長的是後面的動畫處

理，所以這點真的沒有這意思。但是至於照片的多寡使用，我們是可以多商量一下，是否減少照片使用的量，避免讓大家誤會。

丁：剛剛有提到我們為什麼不多放男蟲的照片，如果向各位說的我們沒有顧及社會公平正義，我們就不會在影片後方放這麼多注意的事項，我相信我們影片傳達的，是告訴許多時下年輕人，他們都覺得自己很漂亮，身材很好，都認為自己可以當明星，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明星。讓他們看看即使這個女模這麼美、這麼辣，都還是會被失身。我們想勸時下的年輕人不要被騙，如果我們只是放那男蟲的照片，是不是會讓大家覺得那女生怎麼這麼笨，那男蟲長這麼醜都會被騙，我才不會像他這麼笨。即使像他這樣有**模特兒**經驗，常把自己的照片 PO 上網，都還是會被騙，竟都被這麼醜的男蟲給騙了，這比我放 20 多張男蟲的醜照，告訴大家小心不要被騙，這樣都來的更有新聞意義。但所謂的照片運用可以討論，但不是**純粹**以道德觀來批判，這不是我們當初的用意。我們一直再想要如有讓這則新聞可以教育讀者，讓她可以接受，讓她可以聽下去，這比寫 3000 字的申論，讓她去看還要有結果，又能達到社會意義。當然這則影片不可能近乎完美，我們也都在想如何能更有意義，我們並沒有這麼邪惡都在想該如何物化女性。

王：如果說這則影片是要達到教育目的，我們也要想想為了達到此目的，我們是不是在工具化了被害人，那這樣公平嗎？當然警示很重要，可是你工具化了被害人，卻讓她受到二度傷害。

丁：我們並沒有揭露她的身分，也沒有說那人叫 XXX，也沒公佈她的經紀公司，並不會讓大家知道她是誰，我們也是盡量**保護**她，並沒有告訴大家，去她的經紀公司恥笑她。

王：當然新聞有很多她的社會目的和社會功能，可是在此同時，我要也要去想不要工具化他人，這兩個中間也要盡量做到權衡。

葉：其實這則新聞當初時要突顯時下年輕人不要受騙的這樣想法，也希望他們要注意小心，所以可能在比例上要注意，應該有更多比例去說明，比較不會模糊焦點。我會建議不要突顯照片中女生身材有多火辣，讓大家覺得那女生就是因為笨才會受騙，這可以再多注意。這部分我們也討論很多了，也希望日後動新聞在照片的運用上能夠更謹慎。接下來我就討論第六案。

#### 提案六

提案委員：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 許欣瑞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3 月 30 日 A20

6月23日 A14

10月31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D 奶女賊偷電瓶 落網才知男兒身〉

〈大叔穿胸罩 內褲挖洞露鳥〉

〈穿洋裝戴耳環 酒駕辣妹竟是男兒身〉

違反條文：(無，提請討論)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主要申訴意見：

不想立即指責貴報是否違反某條自律綱要條文，而立即讓雙方進入到攻防戰的框架中。

但〈穿洋裝戴耳環 酒駕辣妹竟是男兒身〉一篇新聞出來後，引起了我們組織中跨姊妹的注意，我也去信申訴的兩次，都石沉大海沒有回應。

以下是我去信但石沉大海的信兩則：

(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31031/284384/1/%E7%A9%BF%E6%B4%8B%E8%A3%9D%E6%88%B4%E8%80%B3%E7%92%B0%E3%80%80%E9%85%92%E9%A7%95%E8%BE%A3%E5%A6%B9%E7%AB%9F%E6%98%AF%E7%94%B7%E5%85%92%E8%BA%AB>

我依稀記得，之前在處理張婷婷的新聞，有跟各位主編報告過跨性別姊妹的處境，也提醒各位主編，不要一直在原生性別上做文章，專注在新聞點上的酒駕，如果真的要原生性別上做文章，就應該討論出更深度的議題，例如這個逮捕的扮裝者有沒有權力上他自己認同性別的廁所，警方竟然會錯愕或不知所措，是不是警方養成訓練中的性別敏感度不夠等等，如果沒有，只是窺奇，就放過跨姊妹的原生性別一馬。看這兩則新聞，都是高雄同一名記者所寫，是否在內部的教育訓練上可以再注意一點。

因此，想要在這次會議上討論該報導，這是繼上次法拉利姊之後，希望能討論對跨報導的一些共識或默契，有另一位跨夥伴就搜尋這幾個月貴報跟跨議題相關的報導，希望並列這幾條新聞來拉開討論的面向。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的依婷則提供了 GLAAD 的亞太裔媒體報導指南，希望可以作為參考貴報參考。

尤其是在 P14-17, P25-26

[https://dl.dropboxusercontent.com/u/64489/GLAAD\\_%E4%BA%9E%E5%A4%AA%E8%A3%94%E5%AA%92%E9%AB%94%E5%A0%B1%E5%B0%8E%E6%8C%87%E5%8D%97.pdf](https://dl.dropboxusercontent.com/u/64489/GLAAD_%E4%BA%9E%E5%A4%AA%E8%A3%94%E5%AA%92%E9%AB%94%E5%A0%B1%E5%B0%8E%E6%8C%87%E5%8D%97.pdf)

我們建議您使用跨性別人所選擇的名字。很多時候，跨性別人不可以或者還沒有改變他們的法定名字。他們所選擇的名字應該得到應有的尊重，就如我們尊重其他沒有使用出生時所給與的名字的人一樣(例如很多名人並沒有使用

他們出生時的名字)。我們也建議您詢問，跨性別人士他們願意使用哪個代名詞。如果一位跨性別人士已經認定了一個性別，不管他/她是否有使用荷爾蒙或進行手術，我們都應該使用適合他/她所選的性別的代名詞。如果不可能詢問他們所願意使用的代名詞，應該使用符合他們外表和性別表現的代名詞。例如，如果一位跨性別人士穿著裙子和使用蘇珊 (Susan) 這個名字，那麼女性的代名詞比較適合。這是符合美聯社的修辭風格指南。注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在跨性別人士所選擇的名字和他們所使用的代名詞外加雙引號以表示他們的性別認同都是不恰當的。不過因為有文化上的差異，此份資料只有參考功能，如何建立一個合乎貴報編採風格，並且在言詞與表達方面不會傷害跨性別族群 或是造成窺奇汙名效果的默契與共識，需要這幾次會議慢慢討論出來。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以下簡稱許)：**這幾年深入有關同志或跨性別議題的時候，《蘋果》這邊都很快處理，這一點很感謝。不知道為什麼這兩篇都沒有回覆，有都有寄給麗美跟爆料投訴專線，我想要確認一下，這兩則申訴在處理上，是不是溝通上有什麼落差。第二點是我要把這一題拿給跨性別的姐妹，請他們對這報導提出意見，看他們對這新聞的感受是什麼。其中有一個朋友他就搜尋《蘋果》這半年來，他們認為跟跨有關的一些有感受的新聞，並不是希望大家有什麼規則，或限制大家不要怎麼做。而是把跨性別朋友的一些想法可以有個討論，以後處理有個平橫點可以找。是有先針對第一題最回答，還是有先討論報導內容。

**美：**我這邊簡單說一下，通常我這邊收到會迅速給處理的新聞單位，或是要請示的部份，有些有回應像修照片，或有些新聞單位可能會比較忙，會沒有立即回覆，或是沒有繼續追蹤。應該不是故意不回或是不處理，可能大家在忙。

**許：**若我之後沒有收到回覆，可以繼續在追蹤就對了，這樣我知道了。

**美：**也可以一直再繼續追蹤，有時候第一線同事比較忙，可能會沒注意到。

**許：**對於跨性別的朋友來說，這三則新聞都是不同的面向，我後面有附上跨性別的一些相關的用語，還有跨性別社群的多樣性。針對〈**大叔穿胸罩 內褲挖洞露鳥**〉，我們可以理解這有可能是異裝癖，或利用女性的衣服達到生理上的滿足，這也是精神疾病的一種。跨性別的朋友希望說，再寫的過程可以不要一直呈現出是變態或噁心，有些跨性別的朋友會覺得，為何要覺得變裝穿胸罩是一種變態，尤其是變性的朋友，變性前都會歷經變裝的過程，他們會一直感覺到或被提及之前的過程，尤其一直被攻擊到大叔變裝這種變態或噁心的想法。至於那 D 奶女賊，當然不會說他是跨或是想要異裝的狀態，當然會選擇比較能被理解的。但我能從他胸罩內塞絲襪，可以知道他可能是跟跨有關的成員，我可以強調他異裝或

變裝，也不是強調他男生變女生這過程有多觸目，照片還把他衣服拉起來露出胸罩的樣子引起不適，不斷的窺視男生穿女生衣服那種心態。

〈穿洋裝戴耳環 酒駕辣妹竟是男兒身〉這一則，這個新聞點就落在既然是男兒身，希望就像之前討論的張婷婷，不要一直去強調他男兒身還女兒身，不斷去揭發他原生性別的動作，對跨性別的朋友來說，是不太尊重的狀態。如果真得要報導，可以去強調警方的不知所措，也說是另外一種新聞點。像美國洛杉磯的警局，他們有跨性別專用的拘留所和廁所，他們是分得很細。若真的要做，可以朝「跨」的資源不足來做會更好。新聞一開始就說待業中的林姓男子，應該可以改為待業中的林姓女子或林姓民眾，去讓她的性別檢查，沒有這麼快的被拿出來看。對於許多跨的姐妹來說，他們有名正言順的在身分證上稱小姐，是要作完手術，可是在這之前他已經是跨了，就舉利菁為例，她在做完手術之前，就已經是利菁這個樣子了。所以在這稱呼上，稱呼她為先生，其實就已經對她造成傷害了。

李：我覺得第一則和第二則很明顯就是一個犯罪行為，其實我無法分辨他們是不是跨性別，第一則 D 奶的也沒有提到是「跨」。第二則它也是犯罪行為，如果今天一個跨性別的朋友變裝在路上走我們也不會害怕或去拍報導她。第三則我們可以去討論，因為這一則新聞是即時新聞我們並沒有刊登在報紙上，我們每天也有很多這種類似的新聞。如果你看起來，這報導其實很簡單，內容也很平鋪直敘，並沒有特別要去歧視的味道。我覺得跨性別這意見我們是可以尊重，或著是說以後我們在寫的時候，可以把第一句改為林姓騎士或林姓民眾，後面再描述案件經過，是不是會比較好。

許：我覺得這樣對他們會比較尊重。我覺得重點應該不要一直擺在他們男變女、或男穿女裝，刻意去強調他們的性別，應該放在犯罪事實上。為什麼我會講胸罩塞絲襪是有一個很明確的訊息，因為塞絲襪是很女生的東西，一般人要變裝應該是會塞水球。對於「跨」的姐妹看到，他們回立即聯想到這就是「跨」的行為。

李：其實我們在寫的時候，真的很難考慮到他就是「跨」，這真的很困難！

許：未來在寫的時候可不可以考慮進去這重量跟力度減弱一點點，對他們來說都會是比較舒適的狀態。

陳：如果文章中不要有變態這字會不會比較好？

王：這則新聞沒必要上。是新聞價值較弱的報導。

葉：〈D 奶女賊偷電瓶 落網才知男兒身〉這則照片呈現不必要也不應該。

李：是翻拍的，警方移送需求所拍。

莊：刻板印象每個人想法不同，如黑人想到搶劫，但有人想到他們是把妹高手，背後沒有歧視問題及意圖物化。

許：當然啦！我絕對不是那種要去限制什麼字不寫，什麼東西能不能怎樣，當然自由度越高，你們文字掌握的能力越好，我是覺得可不可以利用你們文字的能力，和力度的拿捏，處理跨的新聞時能更完善。

馬：講得真的非常好！其實很多東西不是平時我們能了解的或接觸。其實我們平常在處理跨性別的議題時，有都很小心。我也常常提醒同事，在處理時不要去嘲笑，有時候在處理的時候真的沒注意到。尤其是 D 奶那一則，我們在處理時只會想到，現在連偷東西都要這麼辛苦要變裝避免身分被辨識。你今天這樣講，對我們將來都有幫助。

葉：〈D 奶女賊偷電瓶 落網才知男兒身〉這則照片呈現，目前犯罪者如此被對待也比較少見，照片呈現不妥，是偷電纜的小偷而已，可考慮是否放照片。

江：我們用照片的時候會多考慮。

張：另提醒，有些性交易的警方提供翻攝畫面，被查獲時沒穿衣服的畫面，應小心使用。

葉：接下來我們就進行下一個提案。

## 提案七

提案委員：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員 袁宗瑜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10 月 11 日 A1

新聞標題：〈俏臀插碎玻璃 醫離譜不察 害美眉痛 10 個月〉

違反條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血腥畫面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

主要申訴意見：

將受害者臀部被玻璃刺破的畫面，不僅局部放大又放在頭版，凡經過販售點的路人不分男女老少，都無法避開看到這驚悚的畫面，感覺很不舒服。

葉：勵馨今天沒辦法來，請彭鴻代為說明。

台少盟研發員 林彭鴻（以下簡稱林）：本則是違反了自律綱要第四條，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中第（一）項，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不應該局部放大。

莊：因為這是醫療糾紛，我們當時放這照片是想告訴大家有多離譜，並不是只放傷口照，還放打火機去比對玻璃大小。這傷口其實也沒有很血腥，並沒有要刻意去強調傷口的血腥感。應該不會太恐怖，跟那種肚破腸流比。

葉：大家都沒有特別意見，我們繼續討論下一則。

### 提案八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6月28日 A10

9月8日 A14

9月13日 A18

9月18日 A10

9月27日 A6

11月6日 A10

11月8日 A4

11月17日 A18

新聞標題：〈兩性教育 竟考學生「G bye」〉

〈男拒酒測 突襲抓警 LP〉

〈蛇行男被叭 囂張拿安全帽砸車窗〉

〈名校女教師 fb 譙「機巴尾」〉

〈「媽妳去死」逆子判還屋〉

〈吼完幹你娘 房仲跳 14 樓亡〉

〈大一生抽刀 捅學長命危〉

〈嗆警好膽開槍 揮刀中彈倒地〉

違反條文：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性別包括生理、氣質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

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三)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主要申訴意見:**

議案討論: 髒話新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荏(以下簡稱荏):**我們提的第八則《嗆警好膽開槍 揮刀中彈倒地》,雖然他是咎由自取,但我們認為這照片太過血腥,連大人看了都有點怵目驚心。我們擔心兒少看了這照片,會有不太好的觀感。雖然這標題是用痛罵,但內文用了三次「幹你娘」。

**林:**我們先針對照片請同仁先做說明。

**莊:**其實這是送醫的照片,並沒有露出傷口。髒話寫太多這可以再討論看看。這張照片在所有的照片裡面,已經算是比較好一點的。

**李:**接下來請彭鴻講一下髒話這部份。

**林:**髒話的部分我們蒐集了2013年6月至11月出現國罵、髒話或是涉及歧視族群或性別詞語之新聞,我們請子瑋幫我們念。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李):**

1.新聞一:〈兩性教育 竟考學生「G bye」〉,2013/06/28,蘋果日報 A10 要聞:主標題、報導主文、照片共計出現3次「幹」、5次「G bye」、2次「草泥馬」(操你媽)。

2.新聞二:〈男拒酒測 突襲抓警 LP〉,2013/09/08,蘋果日報 A14:報導主文共計出現1次「幹你娘」、2次「南佛」(閩南語指男性睪丸,此詞和「機掰」、「機巴」、「G bye」等屬生殖器官隱射詞,往後是否適宜刊登於報導中,仍有待討論商榷)。

3.新聞三:〈蛇行男被叭 囂張拿安全帽砸車窗〉,2013/09/13,蘋果日報 A18 社會版:報導主文共計出現1次「幹」、3次「你是叭啥小」。

4.新聞四:〈名校女教師 fb 譙「機巴尾」〉,2013/09/18,蘋果日報 A10 要聞:該新聞於主標、副標、報導主文、表格資訊、照片,全文共計出現1次「機巴尾」、5次「香蕉你個芭樂」、4次「幹」、4次「一堆讓人想巴頭的北七」、4次「明天團膳機巴毛炒韭菜啊給我等著」。此外,本新聞「網路常用罵人用語」一覽表,有出現「香蕉你個芭樂」、「北七」、「你娘卡好」、「機車」與「e04」之用詞解釋。由於此報導髒話等情緒性的不良用詞占全文多數篇幅,台少盟已於9/18向蘋果日報申訴,蘋果日報也已於9/18當天立即將此則網路新聞全文進行下架處理。

- 5.新聞五：〈「媽妳去死」逆子判還屋〉，2013/09/27，蘋果日報 A6 要聞：主標題、報導主文、圖說共出現 7 次「媽妳去死」，2 次「機掰」（指涉女性生殖器官），2 次「我幹你老母」。
- 6.新聞六：〈吼完幹你娘 房仲跳 14 樓亡〉，2013/11/06，蘋果日報 A10 社會版：主標、照片解說、報導主文，全文共計出現 4 次「幹你娘」。
- 7.新聞七：〈大一生抽刀 捅學長命危〉，2013/11/08，蘋果日報 A4 要聞：報導主文、表格資訊，全文共計出現 3 次「幹你娘」，4 次「三小」或「看三小」。
- 8.新聞八：〈嗆警好膽開槍 揮刀中彈倒地〉，2013/11/17，蘋果日報 A18 版：內文共計出現 3 次「幹你娘」。此則新聞為台少盟與靖娟聯合提案，靖娟也建議此則新聞照片過於血腥，應以馬賽克處理。

二、髒話、國罵通常隱涉他人，甚至是屬於一種人格上侮辱、性別或族群歧視的話語，也不應在普遍級的報紙中逐一解釋各項髒話或國罵的由來。

說明：平面新聞與網路新聞是屬於普級刊物，新聞報導應適時還原事件真相即可，報導雖然採用引用當事人在事件現場或相關事證、物證之話語，但此類詞彙不雅，具有性別歧視與汙名化意味，也不具公共利益，並可能造成兒少讀者在日常生活中學習與模仿，或是造成多數讀者在讀報中有心理不舒服的情形產生。因此有關於此現象應拆成三個層面討論：

1. 髒話是屬於該報導的核心新聞點，整篇報導屬公眾或社會教育之議題時：例如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新聞〈兩性教育 竟考學生「G bye」〉，建議同一則新聞不應反覆引用或引述相關用語，若需呈現相關用語在新聞中，應於本期諮詢委員會中討論日後是否需要報導文字統一以口出「三字經」、「髒話」或是關鍵字用「X」等中性詞取代，而相關圖片與相片是否應刊登於平面與網路上也應一併討論。
2. 髒話與新聞無關或關聯性不大，甚至可在報導中隱匿時：例如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新聞〈蛇行男被叭 囂張拿安全帽砸車窗〉，報導中的髒話應直接以口出「三字經」、「髒話」或是關鍵字用「X」等中性詞取代即可。
3. 新聞引用或刊登當事人口說與網路流傳之髒話用語時需考量到該用語的背後含意，以及所造成讀者閱讀後的反應或效果：
  - a. 涉及性別歧視、汙名化或是隱射生殖器之髒話用語：如有幹你娘、你娘卡好、我幹你老母、南佛（指男性生殖器）、G bye、機巴與機掰（指女性生殖器）。新聞傳播學者蔡珮於 2005 年 1 月於《新聞學研究》第八十二期發表〈從汙化女性髒話看父權在語言使用的權力展現〉一文，蔡珮在研究中提到汙化女性的髒話從語言結構上來看，具有打壓與負面化女性的功能。
  - b. 具汙罵意味的非正式新聞用語：三小、看三小、北七、巴頭等。

## 主要申訴意見

一、蘋果日報在相關新聞已進行處理的方式：

1. 根據 2013 年 8 月 26 日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議中的靖娟文教基金

會提案〈秦楊爛醉路倒 挨救護員下體〉中的髒話也在會議中討論。馬維敏總編輯在會議中也建議報導應該以關鍵字用 X 代替。在本次反映後，在其詞彙已改為「幹 X 娘」、「XX 娘！老 XX！」。

2.根據 2013 年 9 月 18 日台少盟向蘋果日報反映〈名校女教師 fb 譙「機巴尾」〉髒話引用之頻率過高，台少盟建議如果在相關報導中以教師脫序之言語，來凸顯當下教育問題，則應加以部分文字以 X 取代，以及應減少同個髒話出現之次數，以免兒少讀者模仿，或對社會大眾讀者身心造成不良的影響。在本次反映後，本則新聞全文已於蘋果日報官網下架處理。

## 二、2013 年第五次諮詢委員會議研討現行法規與未來可因應之作法：

1.新聞專業面：因此一則新聞事件編採或報導需出現不雅用詞或相關諧音，則應回歸於幫助讀者釐清事件為初衷，適可而止；而無助於讀者理解新聞事件的來龍去脈，或是同一詞彙出現多次以上，則可能會讓原先新聞報導的初衷失焦。因此新聞專業面有以兩大面向可討論：

a. 當髒話是屬於該報導的核心新聞點，整篇報導屬公眾或社會教育之議題時：討論日後是否需要報導文字統一以口出「三字經」、「髒話」或是關鍵字用「X」等中性詞取代，而相關圖片與相片是否應刊登於平面與網路上也應一併討論。

b. 當髒話與新聞無關或關聯性不大，甚至可在報導中隱匿時：報導中的髒話應直接以口出「三字經」、「髒話」或是關鍵字用「X」等中性詞取代即可。

2.《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面：有關於髒話新聞，目前《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僅有「分則」第十三條「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規範其避免歧視字眼或用語之使用。因此髒話新聞可能觸及各新聞種類，例如〈「媽妳去死」逆子判還屋〉屬家暴新聞，〈名校女教師 fb 譙「機巴尾」〉與〈兩性教育 竟考學生「G bye」〉屬兒少新聞，因此建議討論是否於本綱要之「總則」增設新聞報導避免歧視字眼或用語之使用條文。

3.法律與媒體自律面：當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以及在我國相關性別平等法規雖尚未針對新聞紙和網路新聞中直接引用該事件出現之髒話、鄙俗用語加以規範，但媒體應回到該新聞事件的原因報導，髒話與相關圖文應減少版面。

由於髒話新聞之刊登絕非蘋果日報特有的現象，台灣其他三大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與聯合報）皆可能有類似情況發生，討論是否將本次會議結果轉知、行文致三大報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衛生福利部、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業者與主管機關。

**葉：**這個提案其實算是一個總結，統計下半年度在有關涉及髒話新聞處理上的一些表現。

**莊：**髒話這個，你們的表現跟家長差不多。針對〈兩性教育 竟考學生「G bye」〉

這一條新聞，新聞上寫的那些是我們國家教育研究院寫給國中生的教材裡面的東西。其實我們有去訪問教育部相關的官員，他們說這事要給國中生上的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他覺得內文敘述如「雞八」等，是要告訴國中生不能這樣說。他們覺得如果變成幹 X 娘或消音，就無法達到教育目的的效果。我不認為說髒話入標，並沒有刻意去強調髒話，只是要敘述這則新聞就是因為有髒話內容才引起家長抗議。

林：我們是覺得髒話出現太多次。

莊：其實也很好，在新聞寫作很正常，一開始導言出現一次，我們用順序法，劇情到那個地方，內文當然也要敘述。教育部都把他拿來當教材了，我們主要是要討論，教育部把這內容當教材是不是妥當。我就覺得這篇新聞使用髒話，就不是所謂跟新聞無關的，它的新聞重點就是在這髒話上。

〈吼完幹你娘 房仲跳 14 樓亡〉這則，其實現在也還不知道自殺的死因，當時他就留下了這則遺言，警方也在查當時為何會抱著這極大的怨恨跳樓，有可能是經濟因素等，所以我們認為是滿關鍵的話。〈大一生抽刀 捅學長命危〉這則，的確在內容敘述上，是不需要把吵架內容髒話寫這麼多，這點可以改進。

鄭：〈「媽妳去死」逆子判還屋〉這則，首先，我認為「媽妳去死」並不是髒話，它全部有 7 次，包含圖說、標題、內文等，這則新聞就是講一個不孝子多可惡，它真正有講到髒話是在倒數第三段，罵「幹你老母 雞掰」，我個人是覺得應該還好。我是覺得寫這是有必要性，如果整篇有 500 字是罵幹你娘，那就有問題，但整篇就只出現一句。

林：那左上圖的對話「雞掰」是不是可以拿掉？就不要再強化它了！

馬：這我們會處理！

**\*本則已修改圖片**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927/35323154/>

王：新聞加工有一些爭執性的問題，這一點要避免。我自己有一點矛盾的態度，對於物化女性的字眼要儘量避免，但現在髒話有其文化上的意義，某種程度上新聞不應該脫離社會現實，如果你限制它，也是很奇怪。像「北七」、「八頭」其實是滿生猛有利的辭彙，應該要 case by case。

許：我覺得髒話這種東西是禁不了的，像「E04」就是網友延伸出來的辭彙。對某些人來講，髒話就是他生活的一部分，也許要規範應該是 case by case，在文章的脈絡下去討論，越禁止它只會讓她越發揚光大。應該可以針對數量上，個案去做討論。

馬：我自己定了一個原則，頭版標題不用的。

王：像「草泥馬」跟「E 04」我就覺得滿活潑的。

葉：像之前有一則標題就出現「破麻」，我是可以理解說他為何要寫，因為在犯罪行為中它確實有出現，但不應該放這麼大。在凌虐過程中，他確實要求被害人要說「我是破麻」。我是覺得髒話確實在社會底層中很常見，如果下此在寫作中能注意一下。髒話一覽表就沒那必要，好像在教人講髒話一樣，如果脈絡中有需要的話可以呈現。

丁：很多閱聽人可能會不知道有些詞是髒話，當他聽到別人說的他就學起來，但他確不知道這髒話的意義，於是就拿來使用。我覺得髒話一覽表可以導正他們誤解髒話的觀念。

陳：我也是覺得不要硬性規定，還是要按照文章脈絡，如果有需要就不因限制使用，還是要 case by case。

葉：至少馬總有說頭板上不會使用。

馬：我是說原則上，如果在極端狀況下還是會使用，如果馬英九今天罵了這一句的話。

葉：我們就審慎處理。

最後針對這半年追蹤的議案我們就做個說明。

議案一：2013 年 9 月 18 日 A10〈名校女教師 fb 譙「機巴毛」〉已除管

議案二：2013 年 9 月 18 日〈兒死逾一天 燒炭母遭查〉已除管

議案三：2013 年 10 月 2 日 A1〈恨 19 歲女友兵變 恐怖情人 勒斃母女〉已除管

2013 年 10 月 3 日 A4〈殺女友前 還逼分手砲〉已除管

議案四：2013 年 9 月 25 日《美人世家再掀高潮》持續追蹤

2013 年 9 月 25 日《美人世家再掀高潮》持續追蹤

2013 年 10 月 8 日《美人世家之聖梅來亂》持續追蹤

2013 年 10 月 9 日《美人世家之聖梅來亂 part2》持續追蹤

2013 年 10 月 10 日《美人世家之聖梅來亂 part3》持續追蹤

2013 年 10 月 16 日《美人世家之主角歸位》持續追蹤

\* 經查此則先前已回覆：感謝提醒我們會注意

議案五：2013 年 9 月 13 日〈越看越眼熟 A 片女主角竟是女友〉已除管

議案六：廣告與新聞放在同一區塊，易造成閱聽眾混淆 持續追蹤

議案七：2011 年 9 月 11 日〈變態 虐狗利刃劈頭見骨「為什麼傷害牠」15 公分血痕 網友激憤：抓出兇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

\* 此則會後已做處理，會回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

議案八：2013 年 5 月 27 日〈26 歲 G 奶辣媽拍 AV「我對老公保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

\* 此案 5 月 29 日接獲反映即已回覆,內容如下

該文章附上的 YouTube 影片內容

並未有煽情動作或情色畫面

以上內容已再回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

議案九：2013 年 9 月 25 日《美人世家》James 控于美人只要女兒不要兒子已除管

\* 江：娛樂中心接獲反映後已有回覆

葉：這個部份就讓大家了解《蘋果》有善盡大家申訴的意見，做一些回覆。

陳：我這邊補充一點，上次會議江副總有提到我們這個委員會存在的意義，因為《蘋果》有一個新聞被告，好像是公車司機幫乘客口交的案件，我有出庭作證。我發現法官對於新聞自律這範圍似乎不大清楚，我就有跟法官說《蘋果日報》是有自律委員會的。我建議法官說我們應該是用新聞自律的方式來改進，而不適用法條來規範。我還是認為我們這委員會存在，有其存在的正面意義。而不會讓法官用法條來審判，我們是可以有自律的範圍，而不是讓法官來判我們對會錯。

葉：還有我們江副總上次很語重心長的說，要我們去函報業公會，我們也很快的做了處理，而不是只針對兒少的議題。他們目前的回覆是希望我們提供多具體意見，再跟理監事會討論。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副教授王維菁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袁宗瑜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荏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張琳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張曉芳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主任歐陽梅芬

法務葉淑芳副主任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